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 检查工作的告知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要求，加强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提高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保障我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我局将于2021年4月15日起，对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质量监督检查。有关事项如下：

一、质量监督检查提交的资料

质量监督检查的范围是在珠海市开展建设用地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或申报主体等（以下统称地块使用权人）在第二阶段调查采样进场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地块资料提交至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地块资料包括：地块基础信息（附表1）和第二阶段调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含布点方案）。

二、质量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生态环境局抽查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调查地块用地历史、敏感程度、调查单位从业水平等，组织专家对地块布点方案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意见反馈给地块使用权人，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工作。地块使用权人完成布点方案修改后，在采样进场前将更新后的布点方案重新报送至辖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对所有已完成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和调查结果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样抽查，核实地块污染情况。

（二）质量检查组检查

辖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监测部门组成质量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结合调查地块用地历史、敏感程度等，选取已有信息核查、采样现场检查、现场同步采集土壤与地下水样品、实验室检查、抽样抽查等一种或多种检查形式，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开展检查并填写检查表（附表2、3）。

检查组在已有信息核查、采样现场检查、实验室检查过程中，与被检查单位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在《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检查整改意见单》（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单》，附表4）中填写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意见，由检查组签字后当场反馈调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填写《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检查整改回复单》（以下简称《整改回复单》，附表5）并反馈检查组。如涉及采样、复测等，

完成整改时限在《整改意见单》中另行约定。

三、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向社会公开全市质量监督检查结果。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形式审查时,应将《整改回复单》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专家评审会时,可将《整改回复单》作为专家参阅资料。

此函。

附件：珠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相关
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